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115 年 1 月 23 日府原社字 1150022271 號函頒

- 一、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救助對象為設籍本縣非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，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- 三、救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死亡救助。
 - （二）醫療補助。
 - （三）生活扶助。
 - （四）重大災害救助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特殊情形。
- 四、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死亡救助：
 1. 戶內人口死亡且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 2.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二）醫療補助：
 1. 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 2.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三）生活扶助：
 1. 負擔家庭生計者因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2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四）重大災害救助：
 1.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，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 2. 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 3. 無人傷亡者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4. 重大災害受災戶如有租屋者，得酌予一次性補貼新臺幣一萬元。其他特殊情形，由本府視情況核定之。申請應備文件、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。
- 五、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，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案件得由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助受理及初審，並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府核定；本府亦得視需要直接受理。
- (四)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初審時，應協助申請人備齊文件，並得派員實地訪查，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後送本府審核。
- (五)本府對於申請個案，應掌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；每一案件自備齊文件之日起，應於七日內完成核定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。
- (六)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七)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救助者，每年度以兩次為限；第二次申請應於前次核准後二個月始得提出，並應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八)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，本府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。
- (九)急難救助金之發給，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為原則；必要時得派員送達。

六、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如下：

- (一)災害發生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應儘速將災情填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，並依災害防救法、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。
- (二)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派員查報原住民受災人數與戶數，並填報傷亡受災名冊與統計表，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報本府。

七、經費來源如下：

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年度預算按轄區原住民人口數及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額度。

八、其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，由本府轉介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；必要時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- (二)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；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，本府應停止發放。
- (三)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或村里長；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四)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且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；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。

- (五)本要點所稱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或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；每戶以一人為限。
- (六)各項救助經本府專案核定者，各機關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核發。
- (七)除租金救助外，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救助項目者，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，擇優領取為原則。

九、督導與考核如下：

- (一)本府為確保本要點執行成效，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之受理、訪視、審查及經費運用情形。
- (二)對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，本府得予以獎勵；對執行不力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查核不符規定者，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為其他適當處置。
- (三)本府得視需要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，檢討本要點執行情形，並作為後續修正或政策調整之參據。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（草案）

總說明

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，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已劃歸地方事務，地方政府應依自治權責建立相關救助制度；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政府對遭遇急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負有提供必要協助之責。為落實法令要求，並強化本縣原住民於遭遇急難時之支持體系，提供即時、適切且具在地性的救助服務，爰擬具「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草案，共計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明定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，使制度建立更具正當性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主管機關及救助對象範圍，並將救助對象設定為設籍本縣非原住民地區且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以補強原住民於非原住民地區之資源落差，提升救助之公平性與可近性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規範救助項目，包括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特殊情形，以因應原住民遭遇急難時之多元需求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訂定各項救助之認定基準與補助額度，並增列重大災害租屋補貼，以因應本縣災害特性及受災戶租屋需求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建立申請期限、受理程序、訪視審查及補正機制，並明定公所協助受理及初審之角色，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可近性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重大災害發生時之通報、查報及回報機制，使本府能即時掌握災情並提供必要協助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規範經費來源及分配方式，並明定賸餘款繳回規定，以符財務管理原則及審計要求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規範轉介服務、資料義務、申請人資格、負擔家庭生計者定義、不得重複領取及擇優領取等事項，使制度更為周延，避免資源重複或濫用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增訂督導與考核機制，包括查核、公所執行績效之獎勵或改善要求，以及跨局處協調會議，以確保本要點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依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本要點之訂定，有助於本府建立完善之原住民急難救助制度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救助即時性，並提供遭遇急難之原住民必要之協助，以維護其基本生活權益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目標。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（草案）

條文與說明逐條對照表

條次	條文內容摘要	條文說明（立法理由）
第 1 條 （目的）	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與訂定目的。	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訂定，作為本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之依據，確立制度正當性。
第 2 條 （主管機關及救助對象）	本府為主管機關；救助對象為設籍本縣 非原住民地區 且具原住民身分者。	考量原住民於非原住民地區之資源相對不足，為補強其急難救助可近性，爰明定救助對象範圍；並明確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第 3 條 （救助項目）	包含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。	參照原民會規範並依本縣需求訂定，以涵蓋原住民遭遇急難時之主要需求。
第 4 條 （認定及核發基準）	明定各項救助之補助額度與認定基準；重大災害增列租屋補貼。	補助額度比照中央標準，並增列租屋補貼以因應本縣災害特性及租屋族需求，使救助更具彈性。
第 5 條 （申請期限及程序）	規範申請期限、受理方式、公所初審、訪視、補正及核定時程。	建立完整申請流程，並明定公所協助受理及初審，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可近性。
第 6 條 （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）	明定災害通報、查報及回報機制。	使本府能即時掌握災情，並依災害防救體系迅速提供協助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。
第 7 條 （經費來源）	經費由本府編列，並依人口數及前年度執行情形分配額度。	明確經費來源與分配原則，並符財務管理及審計要求。
第 8 條 （其他事項）	規範轉介、資料義務、申請人資格、負擔家庭生計者定義、不得重複領取及擇優領取。	使制度更為周延，避免重複補助或資源濫用，並確保救助公平性。
第 9 條 （督導與考核）	本府得查核公所執行情形、獎勵或要求改善，並得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。	建立監督與考核機制，以確保本要點執行品質，並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依據。